

# 金大侠的非凡人生

王永福

近日,为撰写随笔,笔者翻阅了一些有关金庸大侠从事新闻与文学的人生经历资料,多方面了解到这位传奇人物的非凡人生。他将文学与新闻一肩挑,双管齐下,创造了非凡业绩。

金庸出身于浙江海宁的一个大家望族,文人辈出,曾有过陪皇帝读书的先人。金庸创作的第一部武侠小说是《书剑恩仇录》,当时他只有31岁,首次使用金庸这个笔名亮相,开始了武侠人生。他创作的第一部作品是《献给报考初中生》,当时只有15岁,已成为浙江省立中学的一位明星人物。

金庸天生记忆力超群,除了数学成绩平平外,其他门门功课考第一。他为了帮助同学解决“恐考症”,与两个同学一起策划,推出一本名为《献给报考初中生》的书,细讲应付考试的经验和技巧,在同学中广为流传,并在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安徽等省传诵,初露“大侠风范”。

抗战胜利后,金庸开始踏入新闻界,在杭州《东南日报》当记者,投身新闻事业。几个月后,恰逢上海《大公报》招聘国际翻译,金庸被录用。当年只有24岁、年富力强的金庸就被单位派到香港,从此将“查良镛”更名“金庸”,开启了新闻与文学的宏图大业。

1952年,金庸跳槽到《新晚报》做副刊编辑。副刊负责人罗孚贝见他“功夫”了得,便请他与另一位编辑陈文统(即梁羽生)写武侠小说连载。《书剑恩仇录》一炮走红,让金庸名声大振,开始了如日中天的“大侠”生涯。

《明报》是金庸继武侠小说之后又一建树,但长期被他的大侠之名所掩。《明报》初创时,连载金庸自己的小说《神雕侠侣》,名声大振。他亲自任社论主笔,成为吸引读者的另一块金字招牌。那时的金庸上午忙报务,下午写小说,沉浸在虚构的江湖刀光剑影里;晚上又常执笔写社论,针砭时弊,又成为现实世界的“神雕大侠”,辛苦并快乐着。

几十年来,《明报》的社论一直对社会具有巨大影响。《明报》被香港报界誉为清流,虽然几易其主,却一直保持本色不变。

金庸曾说:办报纸,不能过分浪漫。他反复强调,办报纸不同于写那些武侠小说,他的经验切合实际,富有启迪作用,深得各方称赞。来北京后,金庸受到邓小平同志的亲切接见。小平同志对金庸说,自己每晚睡前都读他的小说。

金庸回顾自己的一生,感触良多,他遗憾自己一生都把时间花在办报和写小说,没有好好做学问,悔之晚矣。

金庸将外国作家、学问家与自身相较,自谦道:“别人精通希腊文、拉丁文,德文又好,法文又好,谈到法国时就背一段法文出来,真是不同的,我拍马也追不上了。”转而他采访他的记者说:“不过没关系,我背一段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史记》,他们就不会。”这是金庸的自谦与幽默,体现他对中西文化修养的清醒认知,也凸显其对传统经典的自信。

伟哉,大侠!

# 一本书一条捷径

孙文菊

去年九月,时别六年,我再次走进了一年级教室。有些生疏,有些恐慌,于是,我想到了一个人,韩兴娥。一个引发“语文课能否从教材中突围”大讨论的教师,一个不留家庭作业而学生个个成绩优秀的教师。她的身上到底有什么样的魅力?带着困惑,我拜读了韩老师的《让孩子踏上阅读快车道》。

教上学第一个月的孩子,有老师说是“黑色的九月”,可在韩老师的课堂上,看不到刚入学的孩子叽叽喳喳如麻雀,为什么呢?

原来,为了能让一年级的新生有事情做,韩老师给新生们编了儿歌小书,儿歌后面是打乱顺序的字词,孩子们在儿歌中识生字,老师抓落实,适当鼓励,班上孩子忙得不亦乐乎。儿歌的运用贯穿于学生在校的所有时间,如升旗唱《国旗》、写字前背诵《爱护眼睛》……孩子们学习的兴趣被点燃了。

# 旧巢

刘志坚

大概我的鸟雀缘不错吧,四月的某个清晨,我打开阳台的窗子,又见到了那只乌鸫。也许不能确定是不是去年光顾的那只,但我却一厢情愿地认定就是它。

它落在我的窗台上歇脚,嘴里衔着一根干草,枯褐色的,微微弯曲。它歪头看了看我,没有飞走,反而跳了两下,像是在跟老熟人打招呼。俄顷,它扑棱棱地飞到正对着我窗口的那棵法桐树上。

法桐树的枝桠间,有一个正在搭建的新鸟巢——刚刚起了个底,歪歪扭扭的。乌鸫把枯草放进去,又飞走了。

我忽然觉得那根干草有些眼熟。去年冬天,不远处玉兰树上的乌鸫旧巢,被风吹散了,只剩下底座还在坚守,几根枯草垂下来,愣是晃了整整一个冬天。乌鸫刚才衔着的那根,应该就是其中之一。原来,乌鸫是恋旧的,它正在把旧巢的旧材料,一根一根往新址搬。

我想起了老家的屋檐。小时候,每年春天都有燕子“莅临”。祖母说:来的一定是去年那对儿,因为它们记得自己的老窝。蒙蒙细雨中,那对燕子正在加固旧巢

我越读越感慨:韩老师真用心,她把教学变成了充满乐趣的幸福之旅。

在韩老师的课上,最有特色的是她自己编辑的“小册子”——诗词、儿歌、童谣和各类精美散文的合编。既有通俗易懂的成语故事、历史故事或绘本,也有轻易不会走进小学课堂的《论语》《道德经》等经典作品。

常思才能走出一条新路。我也在班级中开展“整本书阅读测试”,先从绘本《猜猜我有多爱你》入手,引导孩子发挥丰富的想象,读懂文章所表达的意思。我又借此东风引导孩子们读《阴天有时下肉丸》《一粒种子的旅行》等,不但拓展了学生的识字量,而且提高了学生阅读的兴趣。

一本书就是一条捷径。我愿意追随海量阅读,领着孩子用心读书,去享受教学相长的快乐!

# 与春天有关的颜色

陈颖

春来,一棵荠菜、一朵杏花,便将思绪扯入再也回不去的年少时光。

过了雨水节气,故乡的麦田开始返青,麦田里有鲜嫩的荠菜。放学后,三五个小学四年级的小姑娘提着篮子向麦田进军,一路叽叽喳喳,有说不完的话。刚踏上麦垄,身旁的小霞突然对我说:“陈颖,唐功明说你借他的小人书还没有还。”这句话像一声响雷,把我震得放慢脚步,我的大脑飞速旋转——小人书应该第二天就还了呀,唐功明怎么会赖我呢?借书是个秘密,同桌唐功明从没有隔板的书桌洞把小人书递给我,当时还小声约法四章:不能告诉别人他借书给我看,看完赶快还给他,不许借给别人看,别把小书弄坏了。天知地知他知我知的事儿,被第三个人知道了,我会不会被当成言而无信的人?班里年龄稍大的同学自带朦胧的成熟感,在他们看来,男女同学公然说话都是反常行为,我竟然还敢和男同学借小人书?

一种有口难辩的感觉将我包裹。小霞见我无精打采的样子,呵呵笑起来。这让人摸不着头脑的笑。小霞说:“刚才我是吓唬你的。”“吓我干什么?”“你一路上在不停地打‘响哨’,我看你难受,听老人说,吓一吓就好了,果然好使。就是你被吓得够呛,脸红了又白了。”我长舒一口气,狂跳的心平稳下来。

我没着急挖荠菜,而是抬起头向远方望去,目光所及,是宽阔的麦田,绿油油的小麦在风中铺展,给人一种平稳和踏实的感觉,更让人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轻松感。

杏花开了。周末,我信步走进小玲家。小玲家门口有一棵大砂碗粗细的杏树,花开满树,蔚为壮观。小玲陪我赏杏花。我们一起仰望纯白的花瓣和粉红的花苞,深深浅浅的颜色汇集在视线之中,织就一幅纯净的生机盎然图。“陈颖,你猜这是什么东西?”小玲突然走到杏树旁,指着树干上一颗大滴眼泪状的东西问我,我摇头。“是杏胶。可惜杏胶的颜色不太好看,如果是桃胶就好了,我在小姑的书上看到过,书上写着,桃胶是琥珀色的。琥珀色很好看。”小玲一大串的信息让我的大脑应接不暇,我牢牢记住了这个从来没有见过的琥珀色。那神秘的颜色在小小心灵里斑斓起来,到底是一种怎样好看的颜色啊?

光阴一去不复返,花开花落催人老。和小霞、小玲分别后再无聚首,转眼间四十多年过去。每每脑海被麦田绿、杏花白、琥珀色占据的时候,我便有一种想寄给她们明信片的冲动,明信片上,一定要有这与春天有关的颜色。